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埃斯特角城

临时议程项目\*6(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不遵守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情事的  
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订立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订立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未遵守《公约》条款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开展那些《公约》所要求进行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公约》迅速生效以及在《公约》生效后促进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订立：…涉及不遵守情事的处理方式和程序…，供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1，第4段）。
3. 秘书处根据全权代表会议的上述要求，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概述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条款内的不遵守情事问题，并摘要介绍了

\* UNEP/POPS/COP.1/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6/22），第6/18号决定；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7/28），第126—131段。

在订立供委员会审议的此种制度下所处理的各项议题 (UNEP/POPS/INC.6/17)。

4. 经对秘书处提交的上述说明进行审议和就此议题开展辩论后，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第 INC-6/18 号决定 (UNEP/POPS/INC. 6/22, 附件一)。该决定邀请各国政府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它们对不遵守情事问题的意见和看法，并请秘书处编制和向谈判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对所提交的这些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和综述、并另外提交一份介绍目前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采用的、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制度的报告。

5. 秘书处收集了由各国政府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意见和看法，并在文件 UNEP/POPS/INC. 7/21 中对这些意见和看法进行了综述；随后连同在文件 UNEP/POPS/INC. 7/INF/8 中转载的所有评论意见的全文一并提交给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根据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还编制了综合介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采用的不遵守情事制度的报告 (UNEP/POPS/INC. 7/22), 其中反映了列于为鹿特丹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编制的文件 UNEP/FAO/PIC/INC. 7/10 中的、对用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研究结果，并对目前在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下采用的不遵守情事制度作了综合介绍。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开展的讨论中探讨了《公约》下的不遵守情事议题，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UNEP/POPS/INC. 7/28, 第 126–131 段)。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审议根据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临时安排下开展上述工作和编制相关文件的情况；

(b) 决定在订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方面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

---